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

浙大本发〔2012〕15号

关于禁止校外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录制课堂教学录像的通知

日期：2012年11月15日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大学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质量和学术声誉，现就禁止校外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录制课堂教学录像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浙江大学课堂教学是本校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，具有高度的学术性和专业性。任何校外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录制课堂教学录像，均属于侵权行为，严重损害了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学术声誉。

二、凡在校外单位从事教学、科研、培训等工作的相关人员，均不得利用职务之便，擅自进入课堂录制教学录像。一经发现，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三、学校鼓励社会各界人士通过正规渠道参与教学、科研活动。如有需要，请通过学校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和审批。学校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，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，共同维护浙江大学的学术声誉和教学秩序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2012年11月15日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校区
电话：0571-87951111

对于未经批准接受外单位拍摄教学录像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
将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禁止 教学 录像 通知

抄送：有关部门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12年6月6日印发